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暨申貸還款注意事項

申請流程：

資格： (一)家庭全年所得 114 萬以下。
(二)未享有公費。
(三)家庭全年所得 114~120 萬或 120 萬以上，而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但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



申 請



申貸項目：

- (一) 學雜費。(此項以學雜費(基數)繳費單金額為主)
- (二) 實習費。
- (三) 保險費。
- (四) 校內住宿費。(依實際住宿費貸款)；
校外住宿費。(有住宿事實者，可自由申貸，俟臺銀撥款後退費)。
- (五) 書籍費。(可自由申貸 3,000 元，俟臺銀撥款後退費)
- (六) 海外研修費。
- (七) 生活費。(社政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八)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補助、減免或不可貸款之金額後，只可貸差額：

- (一)部分公費。
- (二)享有各類減免學雜費。



期限：

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註冊當天或學校公告截止日。

第二學期：110年1月15日起至2月25日。

人員：

- (一)貸款學生。
- (二)連帶保證人。(父母或配偶)

證件：

-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貸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二)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辦理學貸請勿先行繳費。**（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就貸申請書」）
- (四)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有申貸者，至國際事務處開立）



臺銀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對保完成



來學校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



繳交資料：

務必將下列資料繳交至課指組，方完成緩繳學雜費手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貸款資格。

- 1.對保核定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 2.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辦理學貸請勿先行繳費。**（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就貸申請書」）
- 3.上網輸入基本資料並列印完成線上登記。

- 4.繳交本人郵局儲金簿或銀行存摺影本(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或申貸海外研修費者)。
- 5.於臺銀辦理後第一次辦理或戶籍資料有異動或有特殊需要者繳交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貸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6.有申貸海外研修費者附「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及海外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或相關資料；學雜費項目如係外文請翻成中文，並請國際事務處核章，外幣請換算為臺幣，以至臺銀辦理當日為換算日，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申貸還款注意事項：

一、每學期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請上臺銀貸款入口網站填寫資料，列印申請撥款書共三聯，可預約對保時段並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臺銀申請。

(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保證人均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對保時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本人、配偶(已婚者)、父母(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同時親自到臺銀各分行辦理。

(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僅需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上次經臺銀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學生收執聯，親送臺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毋需再檢附戶籍資料。

(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辦理學貸請勿先行繳費。**

二、銀行對保手續辦妥後，攜帶下列資料、證件至課指組辦理學雜費緩繳手續，方完成貸款手續。

(一)自行上本校學生管理系統網站登入就貸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本組無法提供列印；110年2月**

25日截止，電腦自動關閉進入功能)繳交至課指組；民生校區學生原則上繳交至民生校區學務組，如大部分時間於三民校區上課亦可交由本組代收再轉至學務組，嗣後如有任何問題，請至學務組洽辦。

(二)臺銀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

(三)學雜費(基數)繳費單。(蓋完學貸章後退還本人)

(四)第一次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或申貸海外研修費者繳交本人郵局儲金簿或銀行存摺影本。(須俟臺銀撥款後，再辦理退費，時間大約**學期末**)

(五)研究生如加貸學分費者，須附「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

(六)有申貸海外研修費者附「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及海外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或相關資料；學雜費項目如係外文請翻成中文，並請國際事務處核章，外幣請換算為臺幣，以至臺銀辦理當日為換算日，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三、書籍費**3,000**元及校外住宿費(限未於校內住宿者，以本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可自行決定是否加貸。校內住宿費依實際金額辦理貸款，清潔費不可辦理貸款。

四、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40,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20,000**元為上限。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欲加貸學分費者，除依照上述規定處理外，另必須先至課指組就學貸款網站下載「研究生學分費學貸申請書」，並依照申請書上說明辦理(切記學分費只可低估，不可高估)，且須連同學雜費(基數)繳費單一併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不可等到加退選後才辦理。

六、有意休、退學者請勿辦理。

七、就學貸款手續請務必於**110年2月25日**前辦妥。

八、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屆時需至出納組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另如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未確定可否通過者，應考慮學費未來可能獲得減免，請儘量不要加貸太多金額，先將要給學校的金額貸足，預留可加貸額度空間，以免超貸，屆時需至銀行更改。

九、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格應補繳費用規定：

(一)申請就學貸款資格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申貸條件者，應於學務處將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事項通知學生之日起二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補繳費用。

(二)凡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日期完成繳費手續者，其於該學期所選課程完全不予採認，並勒令休學。

十、還款方式：(請帶身分證或還款通知單至臺銀各地分行繳納)

(一)政府補助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目前中低收入戶標準為年收入**114**萬元以下)

1. 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借款之利息由政府支付。畢業滿一年之日起，借款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並分期攤還本息。

2. 88年以前借款者：畢業滿一年後，每學期之借款分二期，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例如借四學期即分四年八期還清。

3. 88年以後借款者：每學期借款一年分12期以期金方式(即本利)按月還本付息，例如借四學期即分四年四十八期還清。

(二)自付利息學生(不符中低收入戶)：

就學期間自撥款日起每月1號繳息(沒有通知單)；利息=借款額×利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還本付息，方式同中低收入戶學生。

十一、下面情形請檢附證明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申請延後還款：(可郵寄)

(一)繼續升學：(延期畢業亦同)

1. 申請書。(可自己陳述)
2. 註冊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加蓋註冊組證明)
3. 身分證影本。

(二)服役：

1. 申請書。
2. 在營證明(服役單位申請)或鄉鎮公所兵役課服役證明，二者皆須註記退伍日。
3. 身分證影本。

※註：徵集令(只是通知，不可)，軍人身分證(無正確退伍日，不可)，志願役軍人不得辦理延期。如在畢業一年內無法申請延期或怠於申請，則已逾期部份須繳清後才能檢附證明，重新補辦。

十二、地址變更，請影印身分證影本，寫明正確地址，親自或郵寄至臺銀臺中分行辦理。

十三、其餘未盡事宜，或休退學、畢業有關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